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以及金轮股份 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公司通过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聚人”）与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顺”）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经与公司沟通后，持续督导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过程中，持续督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深入了解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公司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原因及公司的整改情况等。持续督导人员还对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明细账、有关会计凭证及附件等财务资料。金轮股份在 2016 年 1~9 月期间通过子公司钢聚人与金海顺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6,590.14 万元(含税)。经对比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持续督导人员发现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当，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现场检查中，持续督导人员还查阅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公

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金海顺 2016 年 1~9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在完成现场检查后将检查结果、提请注意的事项及整改意见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

二、提请上市公司的注意事项及建议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的培训，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在触及有关规定时能及时报备并履行有关审批、决策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本所规定的期限内就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金轮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金轮股份的现场专项核查发表如下结论：

2016 年 1~9 月钢聚人与金海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已经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公司在事实发生后已对相关情况积极进行整改，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徐 杰 王 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